

法院周刊

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行动

雄安新区研究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出 突出重点 打准打实 除恶务尽

本报讯（张晓明）日前，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会议，传达学习省法院和新区党工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度会精神，并对下一阶段工作开展进行研究部署。

会议提出，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把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，不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要突出打击重点，重点打击把持基层政权和侵害集体财产等影响政权稳定的犯罪、打砸抢伤和寻衅滋事等影响社会稳定的犯罪，以及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等影响经济秩序的犯罪等“十类犯罪”。要坚持打准打实，严格适用法律，确保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要坚持除恶务尽，深入开展“打财断血”专项行动，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犯罪的经济基础，深挖根治“关系网”和“保护伞”。要强化对下指导，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。要继续加强宣传工作力度，选择典型案例公开审理公开审判，充分发挥宣传工作的引导作用，不断壮大专项斗争宣传声势，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。

邢台中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确保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敏感性

本报讯（张伟亮）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，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层层谈话活动。

首先，邢台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李霖分别与各中院刑二庭庭长、邢台县法院院长和沙河市法院院长谈话，主要围绕“政治站位、依法严惩、综合治理、深挖彻查、组织建设、组织领导”等六个方面开展。李霖在谈话中提出，要始终确保政治站位，提高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敏感性。要始终坚持严格公正司法，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在确保涉黑恶

廊坊中院通报八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

本报讯（马晓文）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廊坊两级法院共审理涉黑恶犯罪案件91件397人。日前，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全市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情况，并发布了今年以来一审审结的八起典型案例。

这八起典型案例分别是：被告人马卫东等五人开设赌场、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诈骗、职务侵占案；被告人周佳伟等三人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、故意伤害、盗窃案；被告人李丹等四人非法拘禁、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案；被告人秦东明等五人非法拘禁、容留他人吸毒案；被告人毛爱东等九人聚众斗殴、非法拘禁、故意伤害案；被告人王天义等七人敲诈勒索案；被告人孟庆发、张连凯开设赌场、寻衅滋事案，以及杨硕等四人强迫交易、寻衅滋事案。

廊坊中院副院长赵桂忠在会上表示，下一步，廊坊两级法院将严格执行“两高两部”指导意见等要求，在审判工作中突出“准”“快”“严”，对各类黑恶势力犯罪坚决依法从严惩处。不断提高审判精准度，准确认定黑恶势力犯罪，切实提升审理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的能力和水平。在“打财断血”上做文章，有效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，不给其死灰复燃的机会，坚决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一重大政治任务。

省法院党组专题研究部署执行工作强调

建立完善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

本报讯（古孟冬）日前，省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综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就全省法院执行工作进行部署。

会议强调，要进一步高度重视执行工作，以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为长远目标，针对第三方评

估、最高人民法院巡查反馈的问题，以钉钉子的精神集中力量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确保执行工作经得起检验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。要建立完善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，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，做到标准不降、力度不减、工作不停、队伍不散，继续组织好各

项专项行动，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，保持执行工作各项指标高水平运行。要不断完善执行联动机制，加强与各协作部门保持沟通联动，进一步拓展与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、网络查控范围，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，把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与全面动员各

方面力量结合起来，不断巩固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。要深化执行体制改革，不断总结“唐山模式”的先进经验，及时解决发现问题，紧密结合法警体制改革，适时探索在全省建立健全统一领导、统一管理、统一协调、统一指挥的审判分离管理模式。

省法院召开全省执法办案视频调度会要求

发挥好“一乡一庭”诉前调解等机制作用 实现“诉内”“诉外”两个良性循环

本报讯（古孟冬）日前，省法院组织召开全省执法办案视频调度会，通报今年以来全省法院执法办案情况，并对下一步工作开展提出要求。省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王越飞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要求，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狠抓源头治理。通过引导

纠纷合理分流、完善诉调对接机制、依法规范诉讼行为等措施，充分发挥好“一乡一庭”、诉前调解、诉非衔接等工作机制作用，不断减轻当事人诉累，减少程序空转，实现全省民事诉讼请求案件数量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的目标，实现“诉外”“诉内”两个良性循环。要优化资源配置。

不断完善随机分案为主、指定分案为辅的分案机制；通过案件繁简分流、轻重分离、快慢分道、简案快办，切实提高司法效率。推广“易送达”系统等集约化送达工作机制，实现系统性、体系化破解送达难题。科学合理调配审判资源，最大限度释放办案潜力，形成人案

相适应的良好态势。要加强审判管理。充分发挥审判质效平台和“四类案件”系统的作用，不断加强院庭长监督管理；落实“七必查”要求，加大案件评查力度，并按照审判质效考核办法，查找薄弱环节，补齐短板，实现“以科学规范考核促审判质效提升”。



为培养青少年法治意识，提高青少年法治素养，“六一”儿童节前夕，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举办以“学法零距离 点亮法治梦”为主题的法院开放日活动，邀请塔南路小学8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，零距离参观法院设施、旁听庭审，为他们送上一份特殊的节日礼物。图为5月30日，塔南路小学师生在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参观。
廖安娜 摄

保定中院召开工作推进会提出

扎实推进“一乡一庭”建设 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

本报讯（刘海亮）5月29日，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望都县召开全市法院“一乡一庭”工作推进会，旨在及时掌握各基层法院工作进度，积极打造改革亮点，推动全市“一乡一庭”工作向纵深发展。保定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杨春光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梁红继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提出，要站在全市法治建设的高度，深刻认识抓好“一乡一庭”建设的重大意义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不断提高人民法庭工作水平。要顺应社会矛盾发生的转变，不断关切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，坚持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融合，推动创新

基层社会治理的新模式。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构筑坚强保障。会议强调，要认真梳理总结经验做法，全面细致查找问题短板，完善机制运行，推进工作落实，深化工作成效。要真抓实干、担当作为，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、更加过硬的工作作风扎实推进“一乡一庭”建设，充分发挥乡镇法庭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引领、推动作用，助力打造平安保定、和谐保定，聚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会议期间，与会人员到望都县赵庄人民法庭、城关人民法庭和高岭人民法庭进行了现场观摩。

本报讯（马红娟 付龙）今年以来，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大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，全面提升“一乡一庭”建设和应用水平，引导更多纠纷在诉讼外解决，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，成效明显。截至目前，该市两级法院民商事一审收案数量同比下降13.36%，9家基层法院民商事新收案件数量实现下降。

主动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，推动建立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。沧州法院充分发挥地方党委统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，积极解决乡镇法庭建设中人、财、物保障问题，初步形成了党委政法委统筹协调，人民法院负责指导建设，人

民陪审员高效运用，人民群众积极支持，多方参与，便捷高效，富有沧州特色的矛盾纠纷诉前化解新模式。同时，积极搭建法治与德治的桥梁，主动争取地方人大和司法行政机关支持，将乡贤人士吸纳进人民陪审员队伍，有效地将法治治理与村民自治结合起来，将法治手段与道德、乡规民约结合起来。

强力提升“一乡一庭”工作水平，全面推进诉源治理。沧州中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明确将“一乡一庭”工作列为“一把手”工程。今年以来，先后在肃宁、献县组织召开现场会议，进行调度部署；由全市两级法院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分包乡镇法庭，及时

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推行“一乡一庭”每月工作快报制度，通报进展情况、亮点举措、群众反馈、典型案例等信息；建立沧州法院“一乡一庭”工作微信群，及时部署工作、获取信息。在工作推进过程中，部分基层法院在统筹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，积极探索创新形成了特色。其中，肃宁法院安装的云视讯系统，实现了乡镇法庭远程视频调解。孟村法院将64名干警整合编组全部分派到“一乡一庭”中，一对一指导分包村庄的民间纠纷调解工作。

依托智慧法院建设，助力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面加速。沧州法院深入推进“登”字号制度改革，严格按照“一人一

事一号”原则，对进入法院纠纷案件进行登记，准确录入登字号立案系统。全面规范“不予受理、驳回起诉”类案件的审理，避免审理程序中的“一人一事生多案”现象，挤掉案件数字水分。今年第一季度，该市法院立案总数14711件，民商事立案总数13099件，转诉前调解3809件，占比25.89%；诉前调解成功619件，诉前调解成功率16.25%。全面推进“一乡一庭”软件平台应用，并定期对工作数据进行通报。今年以来，沧州法院“一乡一庭”共登记纠纷2541件，成功化解434件，接受群众咨询532人（次），开展法制宣传68次，参与社会综合治理64次，乡镇法庭六大职能作用日渐凸显。

沧州法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，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

民商事一审收案数量同比下降13.36%

民陪审员高效运用，人民群众积极支持，多方参与，便捷高效，富有沧州特色的矛盾纠纷诉前化解新模式。同时，积极搭建法治与德治的桥梁，主动争取地方人大和司法行政机关支持，将乡贤人士吸纳进人民陪审员队伍，有效地将法治治理与村民自治结合起来，将法治手段与道德、乡规民约结合起来。

强力提升“一乡一庭”工作水平，全面推进诉源治理。沧州中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明确将“一乡一庭”工作列为“一把手”工程。今年以来，先后在肃宁、献县组织召开现场会议，进行调度部署；由全市两级法院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分包乡镇法庭，及时